

經濟教學初程編

東方曦



永祥印書館刊



第一章 自給經濟的崩壞

第一節 自給社會的內容

自給社會的意思，就是原始社會以後至中世紀商業社會還未發生以前的自然自足的封建社會組織。牠在歷史上是佔着一個很長久的時期，到這自給社會制度一崩潰以後，原始形態的資本主義經濟就應運而生，故我們之敘述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就非得先認識這自給社會的一般內容和牠必然崩潰的原因不可。

我們先來舉出自給社會制度的幾點特徵，以明瞭牠的一般內容：

一、生產技術的方面，自給社會是以自然界支配人類，很少人類支配自然為特徵。這種特殊的顯著程度，是原始共產社會比封建社會為大。

二、生產關係的方面，這社會的特徵是生產紐帶的狹小和有組織性。不過從古

代以來已有無組織的生產紐帶存在着了，各集團之間，成立了一定的連鎖。這兩個極端場合的一個，是原始社會，差不多完全孤立的二十人左右最緊密的集團；在這裏，無組織的（交換）紐帶，差不多完全沒有。其他一個就是封建社會，其緊密的程度雖減少了許多，但這含了幾十萬人甚至幾百萬人；這封建社會不僅由有組織的關係，而且一部分亦由交換（無組織）關係結合起來行生存競爭。

三、分配方面的特徵，是採取有組織的分配形態，沒有很大的貧富懸殊。在這一點，只有原始社會是標本的，封建社會是立在新生活形式的境界線上。

四、過去自給社會的社會意識，以非常保守主義（以慣習的支配）和知識材料的貧弱爲其特徵。在原始時代，任何哲學，都不妨說一點沒有。族長種族及封建時代，是以那反映自然力支配社會的自然物崇拜主義爲其特徵。不過這一種力，亦是動搖不定的，並非絕對壓倒的力。

五、因爲社會意識是這一種性質，所以這些社會的發展形式亦是原始的。絕對

的人口過多，是社會發展的基本的原動力。

第二節 自給制度的最後發展及其崩潰

自給制度的最後發展階段就是封建社會。

封建社會的經濟構造，以技術低度的小農生產（工場手工業還不會發達）爲基礎，造出狹小而緊密的自然經濟（自足）組織——農業公社。公社生產的領域中，要有唯一的組織者，故產生封建領主的權力，他兼有生產組織者與分配組織者的任務。更廣大的軍事協業的必要，造出複雜而不安定的君主制，爲其基礎的，是封建領主對於別的封建領主之無限制的從屬。

凡軍事的封建組織，因其特別的軍事性質，不能滿足其他許多社會的要求，便由僧侶的一般的組織機能來滿足；雖然這裏仍不在生產的領域，而在分配的領域。同時，結合這些經濟的及組織的紐帶之兩端的「交換」，在社會生活中，也盡了看

不見的必要的任務。不過這一種交換，爲主的還是鄰接諸集團間的胚芽的形態，有時亦行於更遠的集團，甚至行於各國之間。

關於封建制度的起源，常常拿一種族征服他種族的結果來說明。在某種場合，這確是真理。封建領主是征服者，從屬人民是被征服者。所以在這種條件之下，很容易發生兩個明確區別的階級，那是很明白的。但是要在被征服國內確立起封建制度，第一須在征服者國內已有封建制度的存在。事實，常常是如此的。

在思想方面，封建社會有了很大的進步。

從比較狹小的種族社會發達出來的封建社會，其組織也擴張於廣大的地域，結合起幾十萬人。有時且有幾百萬。技術進步了，生產比以前複雜了。爲了維持人與人間的生產紐帶，爲了表現並確立它的作用，它的器具、材料及勞動的複雜的相互關係，都必須發達那根本的組織手段——言語。實在，這一個時代言語已獲得巨大的表現力與柔軟性了。

封建社會的一般構造，與前代社會一樣，以權威與服從爲基礎，只不過其形式比前代複雜許多了。這封建制度的社會經濟構造，決定了人類思想的性質，即在本質上依舊是威嚴的（野蠻人以爲無生物亦有生命，聽其「精神」的命令去活動。）人們不將生命看做組織者的直接命令現象和這命令的實行，而是把牠看做紐帶的長連鎖了。

倫理（即調節人與人間相互關係的規則）方面，亦完全充滿了宗教的觀念。法律與道德，過惡與犯罪，美德與義務之間，還沒有明確的區別。爲社會所非難的違反神意的事（即惡行），可以成爲迫害的對象。所有的法律，都爲宗教所認可。宗教以地上主權代表天主主權的資格，常常要求對於牠的服從。

在封建社會的階級構成之下，各階級的機能及組織，互相不同。因此那爲組織用具的法律及道德的標準，各階級亦不相同了。這一階級的權利與他二階級的權利不同。同樣，「美德」「名譽」及「禮節」亦不一樣。這一階級看做可怕的犯罪

別一階級只看做微小的過失，封建領主可以殺戮農民，差不多沒有什麼要緊，倘若農民殺害了封建領主，即使爲自己防衛，亦要受最殘酷的刑罰。封建領主的美德，是野蠻的勇氣和誇耀家世，這兩者都是爲遂行其軍事機能和維持其權力所必要的；農民的美德，是順從與忍耐。凡此一切，都是爲維持當時階級社會所必要的。封建的宗教，承認這一切都是神道所規定的。

封建社會，雖有它特有的根深蒂固的保守主義，但它仍舊是發展了，而且它的進化速度，比族長種族社會還快了許多。保守的觀念，同那發達爲複雜社會組織及幾千年間蓄積起來的巨大的經驗衝突了。現在，發展的原動力，開始發出比以前更強大的作用了，新的勞動不斷的增加起來了。

封建時代的極端的保守主義，與種族團體的保守主義一樣（不過沒有它那樣頑強），亦不能不屈服於強大的動力的作用面前。這動力就是絕對的人口過多；它是缺乏技術底進步及滿足社會要求的手段不充分的結果。

絕對人口過多或「土地不足」底第一個結果，就是封建世界的無數戰爭，隨着封建社會發達進化的程度，戰爭的規模也擴大了。所以統一西歐的封建世界於法王的治下，是十字軍以後的事。這樣的戰爭，是一種要克服不斷增加人口的土地不足的戰爭。

無論什麼場合，戰爭對於封建社會，總是一個最不利益的處置過剩人口的方法。爲什麼呢？因爲戰爭要破壞封建社會的生產力。征服者姑不去說牠，至少在被征服者之間，造出新的過剩人口。所以必然地不能不有多少技術的進步，即使是很緩慢的。農業迄於中世紀末葉，進步都很微小。

可是手工業方面，情形就與此不同，發展的條件，要有利得多。在那裏發展迅速得很；因那生產的小手工業的性質，使生產方法的技術的改良成爲可能，而且發達了，故手工業漸次從農業中分離出來，成爲專門的部分。這樣，社會的分業就漸次明顯起來，從而交換也增大了。工匠要想住在鄰近售賣自己生產物的場所，就遷移於

漸次成爲交換中心的場所——市鎮裏了。

我們要對於封建社會所行的交換的一般傾向，下一個簡單的定義，可以這樣子說：絕對的人口過多，以種種方法盡其作用，使封建社會行向一個目標——現於交換中的社會分業的發達。

就是封建社會的戰爭，其必然的結果，亦促進封建集團的連絡，幫助生產紐帶的發達。封建軍隊的侵入外國，消除他們的排他性，使人們親近本國所沒有的生產物。這就造成自給制度崩潰的條件。有一部分，因紐帶的擴大，發達了封建領主的慾望。領內農民剩餘生產物，可以與外國各種生產物去交換。這個場合，封建領主努力於獲得奢侈品，是不待言的。

中世紀歐洲與默罕默德 (Mohammedan) 民族的戰爭，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們與亞剌伯人 (Arabs) 相識，後來與沙拉星人 (Saracens) 相識，與土耳其人 (東方文明人) 相識，更後，與處在十字軍遠征途中的皮桑丁人 (Byzant)

inc) 相識，給與社會的分業以強大的刺激。第一，直接地擴大了交換關係的範圍；第二，間接地由歐洲人獲得新的技術方法及其改善。在當時，這必然地促進交換的進步，因為要更完全的技術，必須更進步的分業與專門化。

手工業的發達，同牠漸次從農業中分離出來，職業的專門化有關，所以牠就是交換發達的意思。這很容易明白的，無論那一個手工業者，單靠直接由自己勞動所生產的東西，都不能生活。他們所生產的東西，都比自己所必要的分量多得許多；他們爲要購買自己所要求的東西，必須賣出他自己的生產物。

自給制度的最後階段，封建社會的自足經濟，必然地要跟着這種交換關係的發展而崩潰，而使牠漸漸發達爲建在交換上的體制了。

第二章 農奴制及奴隸所有制的發生及消滅

第一節 奴隸制度的起源

封建主義的發達，依歷史條件的如何，向兩個相異的方向進行。有的發展為農奴制，如中世紀歐洲所發生的；還有在特殊條件之下，向另一方面發展，成為奴隸所有制度的基礎。

奴隸關係與農奴關係的差異，決不在於榨取程度及個人自由程度的如何。奴隸制比起農奴制來，有的固然要苛酷些，有的並不見得如此。這兩種制度的根本差異，應該向那從屬階級，在生產過程裏所佔的地位中去尋求。農奴與奴隸一樣，個人的自由是被剝奪的，但他有自己的小小家屋及自己的家族，他可以耕種自己的小小的地面，或者在自己的職場從事何種職業，對於封建領主，支付封建的租稅，或者

獻納封建的勞役。然而奴隸，不但沒有自己的小小的地面或小小職場，就是他自己的勞動力亦不是歸他自己所有的。

奴隸已經存在於族長共社之中。這時代的奴隸，是戰爭的俘虜，強制地被編入血統不同的集團中，受那與養子相似的待遇。他們是一團從屬人民，離開了農業，奪去了家庭，住在領主的邸宅內，做領主的一「奴婢」，爲領主而服役。不過這時代的奴隸，在經濟生活上，並沒有盡何等重要的作用。可是在奴隸制中，情形就與此不同。即在這個制度下面，奴隸在生產上盡了一定的機能。

奴隸制的起源，是戰爭的俘虜。封建制度的存在，是奴隸制度面前發展的出發點。

奴隸，爲主的是由於在戰爭中俘獲未開化人而得的。過了一些時候，就發生爲補充奴隸而向未開化人購買的事。未開化人，在他們自己之間，不絕地實行戰爭，將其戰爭俘虜以很高的價錢賣給古代社會。可是戰爭，並非只行於未開化人之間的。

各個分立的希臘及羅馬的國家，常常互相攻擊，勝利的場合對待其俘虜亦與未開化人所行的一樣，就是使他們做奴隸。負債的家臣，也陷於同一的運命。封建領主，加強其隸屬人民的榨取，特別是實行高利貸款，使他們破產而奴隸化，墮入農奴或奴隸的地位。使他們墮入奴隸地位這一種事，在已有對於奴隸制的發展之根本條件存在的地方，是常常發生的。

奴隸在生產過程中盡了偉大的機能，奴隸所有者因此而獲得很大的利潤。在奴隸所有制最盛期的羅馬，領有一千三四百萬奴隸；然而那時自由民的數目，只有六七百萬人。同樣，奴隸數目大大超過自由民數目的事實，在或一期間，古代希臘也存在過。所以，奴隸所有制支配了市場，演了恰如大資本家企業同樣的任務，在競爭上處於頗有利的地位，這種事是不難理解的。因此，小企業就不能不順應這一條件，在他們之間，便發生一種以增加生產力為目的的獲得奴隸的努力。

協業及分業，在巨大的奴隸企業中，應用得很廣。在希臘，於紀元前五世紀以前，

已經有了爲奴隸的勞動所的巨大工場（名曰 *Hydruntina*）其後，意大利及西西里（*Sicily*）也發展了一個使用幾百奴隸的巨大農場。

隨着奴隸經濟的發達，組織者的機能也發生了分化。起初是所有主自己指揮生產，後來因企業的擴大，奴隸的增多，不能不選出奴隸組織者，監督補助管理人了，奴隸所有者自己漸漸脫離了生產過程，而變爲純粹的寄生蟲。

這樣看來，奴隸所有制度是由兩個互相對立的要素構成的：一方面是支配其人民以榨取剩餘勞動的專制的奴隸所有者，一方面是毫無權利變爲生產用具墮入商品地位的奴隸大眾。

第二節 奴隸制度的發展

奴隸制度在其最初發展的階段，原則上是帶有自給制度性質的。可是發展的形態中，都表現出自給與交換的混合的制度。奴隸的慾望，縮減到他的生理的必要

最低限度爲主的由奴隸所有集團的生產物來滿足；然在別方面，奴隸所有者的要求物的大部分，都由交換而得到。奴隸所有主所要求的各種奢侈品，勢不能在一個企業中生產，而必須在各別的地方運來，因此，無論怎樣，古代的奴隸時代，一定要使貨幣流通有相當的發展。貨幣開始採取鑄幣的形式，實在是這一時代。

完全沒有參與農業的奴隸企業曾經存在過，也是事實。例如希臘的諸都市及鑛山業中（如亞底卡 Attica 的銀鑛）所存在的許多廣大工場，便是這樣；牠將牠的工業生產物送到市場上去。這一些企業，不能不購買那滿足自己的必要及奴隸的必要資料，所以它完全在交換的領域內；然而一般地說起來，當時繁榮的還是農業的企業。

交換的事情發展了，漸漸成爲特殊的商人階級的獨立職業；商人向生產者買取商品，把牠賣給消費者，依藉這兩種作用中所生的交換價值的差額來生活。

這種交換關係的發展，使已在封建制度中有了胚胎的國家形態更廣大的發

展起來成爲政治團結，牠的範圍甚至包容了幾千萬人。那表現於交換發達中的社會分業的進步，必要有保護交換關係使交換關係容易遂行的經濟統一——即要有一種以確定一定的通用錢幣，一定的商品尺度，用軍事保護道路及市場，統制負債，保護在外商人的生命財產等事爲目的的統一。要獲得奴隸及新領土，戰爭有很大的用處，所以要有固定的、強大的軍事組織。像荷馬的英雄詩中所表現的那種微弱的封建的種族關係，在這目的上是沒有十分用處的。古代社會，劃然分爲壓迫者被壓迫者兩個階級，被壓迫者的人數又遠多於壓迫者，而且壓迫者階級又分爲兩個利害相異的集團，這些事實，都使那中央集權的軍事權力成爲絕對的必要。滿足這一些必要的，就是古代的國家。

古代世界巨大的專制國家，如埃及、亞述、巴比倫、波斯等國家，牠專制君主的權力，實在是代表奴隸所有主的無限制的權力的。

在亞細亞的專制國家中，一切臣民都是國家的奴隸，在經濟上牠可以任意徵

收各種租稅，在法律上，人民的權利完全被蔑視。人民的大多數，完全不知道公民生活。這同事。置於他們肩上的壓迫的重輓，隨着官吏組織的完成，一天一天加重起來。這些官吏，本來是執行上層權力的命令，作爲活的權取工具而服役的，現在却漸漸藉權取本身來生活了。因此，亞細亞的官僚制度的上層階級，將他的社會的組織機能讓給下層階級，如此從社會的生產階級變爲寄生階級，像希臘及羅馬的奴隸所有者那樣。再者，爲確保他們後繼者的地位起見，這個官僚制度，可造出許多社會無用的官吏。中國及波斯那種專制國家中，行政機關的巨大權力，就是巨大的經濟的及法律的壓迫的泉源。

在歐洲式的國家中，個人與公共的一般的關係，完全與此兩樣。

在那裏，個性是不受壓迫的；因爲政治同盟的形態本身，不許壓迫個性。最初，最高最高的奴隸所有家族，使民衆——貧困的市民，農民及工人，在政治上經濟上隸屬於他。後者的經濟隸屬，表現於對於前者的負債中，政治的隸屬表現於對於國家